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運字第11101004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計程車運價調整延後至111年2月7日零時起實施。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暨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交公運字第1101552814B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計程車運價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起跳運價：1,250公尺85元。

(二)續跳運價：每200公尺加收5元。

(三)計時運價：每100秒5元（車速5公里以下）。

(四)夜間加成運價：自夜間11時起至翌晨6時，按日間運價加收2成。

(五)春節加成運價：春節期間（假期末日往前推至少10天），按平日運價全天再加收50元。

(六)其他加成：

1、取消原開行李廂加收10元。

2、增加颱風豪雨假（以市府宣布臺南市全區停止上班為條件）加收50元。

二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於實施日完成調整者，不得以上述運價收費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